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唐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贞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机构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方、项目业主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2)唐鎏律意第26号

致：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受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之委托，就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贵方提供的资料：

- 1、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四川贞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贵方情况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复函、说明；

提供方对以上材料及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方以及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获取了就有关事实的说明和承诺。

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作出以下假定和声明：

- 1、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和公章都是真实的；贵方提

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原件都是被认可的和完整的,并且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中所有的事实介绍都是真实、正确、全面的;

3、本所律师审查的政府机构审批、备案材料等无论原件、复印件都是准确、真实、完整的;

4、贵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无论书面或口头的说明承诺没有任何虚假,均是客观、真实的;

5、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贵方本次行为和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据贵方提供的实施机构《机关法人证书》，实施机构的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码	11510803MB1200135Y
负责人	熊彬
机构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柔刚写字楼D区二楼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1年8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遂宁市安居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机关，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业主，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码	91510904MA62YRN801
负责人	彭素琼
机构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办公楼4楼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颁发日期	2021年11月3日

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2、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

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位于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主要内容：

（1）化工园硬件设施建设：建设安全风险监控管理平台；视频监控设备；重大危险源和气体检测监控；园区进出口管理；封闭化管理系统；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安全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平台和安全管理平台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园区应急管理设施建设：新建应急体系消防站及物资库；

（3）园区道路建设工程：新建园区道路 2 公里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4）园区场平：面积 500 亩；

（5）园区燃气直供管网建设工程：新建燃气直供管网 6 公里；

（6）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地灾隐患治理工程。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安排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3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09%，并纳入年度预算予以拨付。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91%。

（2）融资计划

本项目拟发行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91%。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4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第 3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

（二）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 1、《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居区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不动产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化工园区“智慧化”也迈出了新步伐，在市场发展方面，随着危化品企业入园进程的推进以及环保监管的持续发力，行业内落后产能持续退相互，供需格局得到改善。化工园区能够在构建产业循环、集约高效的产业链条和可控的环境保护、应急保障体系等方面做更多工作，在化工产业绿色化方向上发展发挥更大的价值。本项目是提升项目化工园区基础设施，硬件设施等，从基本保障安居区化工园公共安全，更是为未来“十四五”发展、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而努力。由此可见，化工园区整体提升是我国化工园区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以促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为使命，因此，项目实施的公益性突出。

综上，项目能够满足公益性评价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等文件要求以公益性项目报送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四川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

（1）综合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及融资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73922.50 万元，息前税后利润为 32519.43 万元，本项目可偿债收入 48747.76 万元。

（2）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26523.57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3）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项目期内现金变动合计 44117.8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0600.0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4 倍。

（4）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四川贞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7268694M），四川贞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MD0186842C），并已通过 2021 年年度检查考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引入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六、资金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及安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有关要求，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县级财政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接受纪检、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保障措施如下：

（1）基本原则

①由省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并转贷给本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对应的收入要进入财政相关收入保证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③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集计划，但是适当超前，保证资金留有余地；

④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实施机构负责成立项目资金监管领导小组，财政、发改、审计、项目业主等参与构成，加强资金安全管理。

①资金流入管理

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和定期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后，专户管理项目收入，及时向地方财政上缴项目收入，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充足资金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②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由财务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估算金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

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剂项目使用资金，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除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

（3）资产管理方案

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工程中和建设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其权属归属于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所有；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所有收益归属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所有，项目收益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

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项目运营单位严格按照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运营管理。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或担保。

（4）应急方案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加强监管规避风险。若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市场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计划总投资，地方政府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例如追加自有资金、临时调动其他项目专项收入（后期偿还）等方式筹资基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确保工程按时竣工完成，并及时进行通报。若因为运营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项目难以按约定支付利息时政府将会第一时间进行通报，在保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相关的其他项目收支正常的情况下，暂时借用于本项目支出，事后本项目收入正常或收到了保险赔偿后再偿还其他项目。

（二）项目风险提示

《实施方案》已经关注到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偿债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来源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效存续，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营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3、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所述，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5、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可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安居化工园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页）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2022.1.24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2022.1.24.

附件

1、律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四川唐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义钧, 潘亭燕, 刘小利	
名 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36号4栋1单元6层606室	合 伙 人	
住 所	已变更		
负 责 人	唐义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武侯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2018]543		
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锦州市锦江区创业产业园 锦江区2号13楼.3层305号 2021年11月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元仲	 2021年11月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锦江区司法局 2021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元仲	 2021年11月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南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附件

1、律师执业许可证；



执业机构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7214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024159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4日	  持证人 王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4199008167287
备注 2018年7月20日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 称职 专用章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709239